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经营范围已发生重大变化，根据重组相关安排，我们同意林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朱小雄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舒晓玲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顾丽萍女士辞去内控内审部负责人职务、曾昭静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独立董事：

贺志强

罗振邦

孟向阳

2014年1月22日